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群傑

相　對　人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代　表　人　王銘德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2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再審訴狀，應記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、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，並依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所提出之訴狀，因未載明再審聲明、相對人及其代表人，核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27頁）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院內查詢單在卷（本院卷第33-35頁）足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